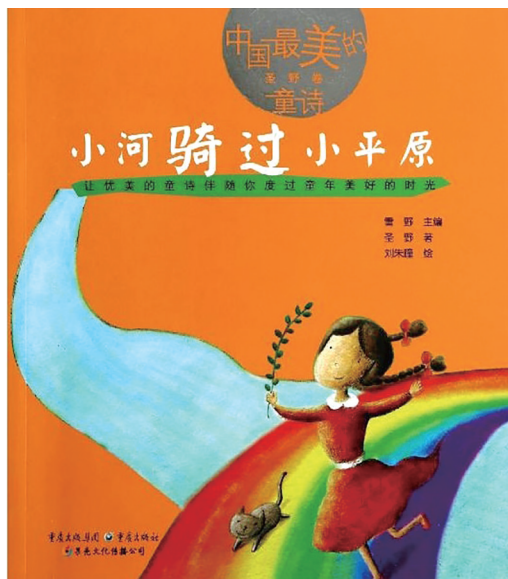


# 温情与和美的诗歌

## ——读圣野童诗集《小河骑过小平原》

王乔



看着我，嘴里啃着自己的拳头，两只小肥脚跌跌撞撞着，我知道这是要换尿不湿了。我不担心出门后小伙伴们会哭，因为，只要他们的妈妈还在身边睡着，妻子就会把醒来的孩子抱在怀里摸一摸，亲一亲，于是孩子又会昏昏沉沉地睡去。

短短的一首诗，把孩子对妈妈的依赖写得活灵活现，也把妈妈对孩子的母爱写得入木三分。

如果对《摸》这首诗是画面感很强的体会，那在《妈妈是一棵树》中，你体会的将是另一种感觉：妈妈不理我的时候/我理妈妈//妈妈不叫我的时候/我叫妈妈。

睡熟的时候/我翻了一个身/从一个梦/滚到另外一个梦/我又喊了一声妈妈。

妈妈是一棵树/摇一摇/树上就落下了/甜甜的果子。

我给圣野先生这个绘本定位为“温情与和美”，之所以是温情的童诗，是这里面多半以上的诗都是带有母爱般的温情的，而且诗歌中还有和谐之美，例如“妈妈不理我时，我理妈妈”，例如“妈妈不叫我的时候，我叫妈妈”，这种母子(女)之间的“小矛盾”不就是这样吗?可见这个小朋友多能“忽悠”妈妈，总是把妈妈哄得团团转，话锋一转，我翻了一个身，从一个梦“滚”到另外一个梦里去，而且还在梦里喊了一声妈妈，这第二小节，可以独立成诗，而且是全诗精华所在。

是的，妈妈就是一棵树，一棵可以为我们遮风挡雨的树，而且只要拉着妈妈的衣袖，树上就会掉

下甜甜的果子，把母爱赠予我们。

如果，我们闲来有心事，或者不开心，建议读读圣野先生的诗，一定会治愈你的浮躁与不安，会让你静下心来处理好身边的任何碎心事。那我们一起来读一读《妈妈你瞧》吧：

电灯一亮妈妈到/闭起眼睛装睡觉/桌上，是刚做好的作业/凳上，是才叠好的棉袄/小花瓶里换过水/几枝梅花几开口笑/连小狗打翻的凳子/也已经摆好。

亲爱的妈妈/你瞧。

这样的小诗，是妈妈对孩子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的培养的成果，妈妈你看，我的作业做好了，棉袄叠好了，花瓶里的水也换了，凳子也摆好了……但是，小朋友的“小心眼”还真是这样，假装闭上眼睛睡着了，等妈妈夸呢，这是一种潜移默化的作用。

作为读者，我们想一想，谁的妈妈累了一天，回到家看到家里的一切，会有什么样的心情?一定是美滋滋的，一定会觉得一切努力和付出都是值得的。

这样的小诗，把家的温馨和谐一下子弥漫在我们身边了，一边是辛劳回家的妈妈，一边是懂事乖巧的孩子，在一个家庭里，大家各自做好自己的事，尽享天伦之乐。

是的，有妈才有家，这是中国式的亲情感，所以《回家》这首诗，我是让孩子们背的，并制作成了视频发朋友圈，因为，这首诗太美了：

你从野地里/喜滋滋地奔回家。  
给妈妈看看/你篮子里/采了一些什么?  
一边是野花/一边是蘑菇。  
还有呢/你带回来/一篮子的阳光。

秋风带归途，秋风藏诗意，这首诗里透出浓浓故乡情。

是的，我要赶快把我的劳动成果带回家去，与妈妈分享，我给妈妈采了香香的蘑菇，对了，妈妈常年劳作，我得给她采一束漂亮的野花呀。我想想，这些花，这些蘑菇都是在阳光下，花开得香香的，蘑菇长得壮壮的，一切都是那么美好，我要做一个妈妈的乖乖的孩子，我觉得我能妈妈分担了，所以心里是美滋滋的。

全诗最让人产生共鸣的地方，是妈妈在高兴的同时，没有直接表扬我，只是说“你带回来，一篮子的阳光!”其实我还想说，带回来的还有一颗最美的心!

谨以此文凭悼圣野先生，相信你带着这么多温情与和美的童诗与你一起，一定永远是个老小孩，永远不孤独的。



在寒风吹拂的冬夜，一个人静静地沉陷在灯影下，读一本叫《一个人的村庄》的散文集(春风文艺出版社)，这在我的阅读经验里，感觉是最相宜的。

村庄在边远贫困的大漠之旁，旷野一隅。八十篇散文，几乎都聚焦于此。诸多描写对象，比如村舍、旷野、草木、麦垛、鸡、狗、驴、马等等，作家皆有见微知著的体察和独到深刻的思考，描摹更是精微传神，少见这样有诗情、有思想、有张力的文字。而所有的抒写对象中，作家下笔最多的，是这里的一种“特产”——风。

由于无遮无挡，风一年四季从不同方向光顾这里。有时成群结队，呼啸而至，将没有来得及收回家的麦垛刮得满地乱窜，将树叶吹得哗啦啦响，将地上的尘土、垃圾和动物毛卷到天上，将野外站立的人吹歪，将歪木棍顶着的院门掀开。不仅如此，有时像恶作剧一样陡然旋升上天，仿佛天上有一张吸气的巨口，升上去后在天空上停留一会儿，然后又落下来;又仿佛巨人在呼气。有时风呼呼啦啦地从天上掉落，仿佛天空再也承载不住那么多拥挤拥挤、吵吵闹闹的风，这些风碰到地面上似乎摔疼了翻腾起来，大喊大叫，遇到什么，就拿什么解气。谁遇到这样的风便吓得赶紧躲开，不然就要倒霉。有的风从遥远的地方而来，到了村庄泄气乏了，连低矮的土墙也不愿爬过，仿佛强弩之末。有的风像行窃的贼，在人们不知觉的情况下悄然而至，人们知觉时，已被洗劫一空。

作家向我们介绍，在这样的旷野，人口稀少，土地荒凉，地方偏僻。再往上数百年，这里可能是人迹罕至，没有炊烟，只有天苍苍、野茫茫。这样苍凉的地方，自由放纵的风，喜欢怎样就怎样，比云彩还自由自在、无拘无束。谁见过在繁华的城市有如此无处不在、自在洒脱、狂傲不羁的风呢?在海滨城市，也偶尔遭遇龙卷风，但那是一种自然现象，可以预报，可以防范。而这里的风，是一种主宰，是暴君，也是贤王，是与这里的空气、阳光、雨露一起共生的存在。粗犷也好，温和也罢，豪情万丈也好，柔肠寸断也罢，来明的也好，来阴的也罢，将树吹折将人吹歪也好，将醒着的人吹晕头将睡着的人惊醒也罢，总之，它就是这里的代言人，是刘亮程的文学世界中的一个隐喻。

我因此想，“一个人的村庄”也是“一种风的村庄”。作家看似写风，实则写的是人，作家笔下的事物背后往往有人的影子，所谓“一切景语皆情语”。这几风的千种性格、万般形态，亦即村人的千种情状、万般处境。《一场叫刘二的风》里的一段话让我坚决了这样的理解：“西风东风都刮过去了，黄沙梁变成了这个样子。我变成这个样子——每一棵树都是一场风，每一个人都是——一场风，每堵墙都是一场风，每条狗每只蚂蚁都是一场风。在这一场场永远刮不出去、刮不到天上、无人经历的弱小微风中，有一场叫刘二的风，已经刮了三十多年了。”在作家的眼里，人与风、与树、与墙、与狗、与蚂蚁等等，都是没有差别的存在。我认为，这是作家难能可贵的觉悟，源于稀缺的悲悯情怀。

走进刘亮程的文学世界，注定要被“寒风吹彻”。在冬夜翻阅《一个人的村庄》，你能感觉到同时也是风在翻动着书页。或者只要翻阅书页，就有风从书页里出来，像穿过墙缝扑进屋子里来。

有的篇什我读了好几遍，例如《寒风吹彻》。我想静静地倾听作家的诉说：“我对寒冷的认识是从那些夜晚开始的。”那时村里人要跑到沙漠里弄一种叫梭梭的灌木取暖过冬，由于不断砍挖，有柴火的地方越来越远，村里人往往半夜里就动身了。作家十四岁这一年，一次独自一人半夜里赶着牛车进沙漠，“一夜的寒风吹着我一个人。似乎寒冷把其他一切都收拾掉了，现在全部地对付我。”由于刻骨铭心，作家多年一直没有走出这个夜晚：“从那个夜晚我懂得了隐藏温暖——在凛冽的寒风中，身体中那点温暖正一步步退守到一个隐秘的连我自己都难以找到的深远处——我把这点隐秘的温暖节俭地用于此后多年的爱情和生活。”这个寒冬雪夜，作家偎着火炉，静听户外四野的风，想到了许多生命中的难以承受之重：昨天才来我家烤火取暖的老人，翌日冻死在野外;妈妈因为身体原因，最怕过冬，她想请我母亲抽空去与她聊聊天，但母亲因为要拉扯我们五六个没长大的孩子，不让孩子冬天里受冻，直到妈妈去世，都没有能满足妈妈的愿望。而母亲拉扯大七个儿女后，“她老了。我们长高长大的七个儿女，或许能为母亲挡住一丝的寒冷。每当儿女们回到家里，母亲都会特别高兴，家里也顿时平添热闹的气氛。但母亲斑白的双鬓分明让我感到她一个人的冬天已经来临，那些雪开始不褪，冰霜开始不融化——无论春天来了，还是儿女们的孝心和温暖备至。”作家不是一般的在提醒我们：尽孝要趁早，而且深刻地体悟到，我们的亲人，包括我们所熟悉与陌生的人，都要经历生命里的冬天，应对辽阔的孤独与彻骨的寒冷，我们该做的，是对他们送去一丝丝的暖意，而不是无动于衷。

极致化写作是一种通过极端情景、极致表达和深刻主题探索来突破常规写作边界的创作方式。在当代小说家中，极致化写作的典范有评论家推崇阎连科。确实，他的“耙耧系列”乡土小说确立了极致化小说写作的一种范例。而我读刘亮程的《一个人的村庄》后，便这样想：该书应该是极致化散文写作的代表性样本。尤其是对风的抒写，更是样本中的样本。记得刘亮程说过写作即聊天，所谓“聊天”，他的理解是：“将地上的事情聊到天上”。这是对极致化写作的一种形象表达。

书页里满是风声!我大致清点了一下，《一个人的村庄》有大约一半的篇什，都有风的影子，它们以各种面貌出现在文字中。一些篇什，如《寒风吹彻》《风中的院门》《风改变所有人的一生》《那时候的阳光和风》《一场叫刘二的风》《只剩下风》等，光看题目，你就知道他的王者地位。相比于作家对他的极致化抒写，本书中其他的抒写对象只能俯首称臣。



### 别在苏东坡面前谈人生

人生，是一个大词。古往今来，多少人体验过它，研究过它，并自觉不自觉地为之坚强过、奋斗过、抗争过、感叹过，可到头来你问他：人生究竟是什么?也没有人能具体说得清楚。

北宋文学家苏轼写下过许多关于“人生”的诗词，这些诗词将人生表达得那么具体、恰切，不留说教痕迹，读了让人拍手称快!

苏轼的一生颇为传奇，他坎坷的仕途，甜蜜的爱情，鲜明的个性，以及他在诗词、书画和美食上的造诣无不让人津津乐道、唏嘘慨叹。有着那么不寻常人生经历的人儿，诗词中描摹的人生，一定是情之所至，理之所悉，意之所达!

细雨斜风作晓寒，淡烟疏柳媚晴滩。入淮清洛渐漫漫。

雪沫乳花浮午盏，蓼茸蒿笋试春盘。人间有味是清欢。

这首《浣溪沙·细雨斜风作晓寒》是元丰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苏轼与泗州刘倩叔游南山时所作。此词中感悟到的人生，是越平淡越有味儿的体悟。

上片写外在景物，呈现给读者的是泼墨泼洒的山间写意：细雨、微风、淡烟、疏柳、晴滩、山涧涓涓的流水，连寒冷都是轻微的“晓寒”;下片写眼前的生活：喝的是清茶，泡的是粥。它的表面还浮着雪沫乳花似的气泡，在这冬日午后，散发着淡淡的清香。吃的是嫩绿的蓼芽、蒿笋制作的素菜。这样的生活，真算得上人间之清欢了。

一句“人间有味是清欢”，不只眼前的生活，还

有上片所看到的冬日之淡景。还有，对人生的那些悲欢聚散酸甜苦辣之事，他都看得很淡，所以其诗词才有了“一蓑烟雨任平生”“回首向来萧瑟处，归去，也无风雨也无晴”《定风波·莫听穿林打叶声》的潇洒和淡泊;才有了“九死南荒吾不恨，兹游奇绝冠平生”《六月二十日夜渡海》的拿得起放得下;才有了“能几许，忧愁万，一半相妨，又何须，抵死说短论长”《满庭芳·蜗角虚名》的人生旷达!

人生到处何似，似似飞鸿踏雪泥。泥上偶然留指爪，鸿飞那复计东西。老僧已死成新塔，坏壁无由见旧题。往日崎岖还记否，路长人困蹇驴嘶。

这首《和子由池州怀旧》是嘉祐六年(公元1061年)弟弟子由(苏辙)送苏轼至郑州时苏轼所作。兄弟俩一同赴京应试时曾在池州僧舍借居过，曾于池州僧舍壁上题诗。现兄弟俩又要分开了，苏轼将赴陕西凤翔上任，途中还要经过池州，想起了池州题诗的事，就写了这首《和子由池州怀旧》。

此诗表达的人生主题是——行走。人生都在行走，人世都在变化。人的四处奔走，就如飞鸿踏雪。偶尔在雪地上留下的几处印痕，可在行走的过程中你又能完全记得么?就算自己记得，那滚滚向前的时光之轮也会将其尽数抹去，不留痕迹。如诗中所列：池州僧舍的老僧已不在，题诗的舍壁已被毁坏。可人之多情，人之苦恼，就在于人有记忆啊!时过境迁，物是人非，可“我们”当年赴京赶考时因为路途的遥远，人困马乏的那些记忆，现在都还记忆犹新呢。

人生都在行走，难得在人世留下痕迹的这种感悟，苏轼在《临江仙·送钱穆父》中也有这样的表述：“人生如逆旅，我亦是行人”;在《正月二十日与潘郭二生出郊寻春忽记去年是日同侄女王城作诗乃和前韵》中有“人似秋鸿来有信，事如春梦了无痕”的描摹;在《东栏梨花》有“惆怅东栏一株雪，人生看得几清明”的感慨。

纵观苏轼写“人生”的这些诗词，我们不难看出他对人生的认识：人生都在行走，难以留下痕迹;和对人生的态度：坦然地面对人生风雨，淡淡地品尝人间清欢。

### 美，在时间的河流重逢

草乙的诗歌《河水流过黄昏》写的是身为女子的婉约之美。虽然，诗歌从河边的黄昏景色开始着手。

这黄昏，指的是自然意义上的，也是时光、人生意义上的。就如作者将“河水”与“黄昏”用一个“流”连接起来一样，让人产生诸多联想。

河水，流动的河水，本身就是岁月的代名词。如老子的“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时间里的

物，没有什么能够战胜得时间的。然，也有豁达如苏东坡者，面对淙淙流水，面对月盈月亏，却生发了“逝者如斯，而未尝往也”的哲思，还道出了“惟江上之清风，与山间之明月，耳得之而为声，目遇之而成色，取之无禁，用之不竭，是造物者之无尽藏也，而吾与子之所共适”般对美的欣赏。

一开篇，诗人就是以欣赏的心境来描述夕阳之美的。诗人将夕阳的余晖，想象成了新娘的“霞帔”，这身着霞帔的新娘子临河照水，应有沉鱼落雁闭月羞花之态，这美态，还有那么一点淡淡的羞涩。有徐志摩《沙扬娜拉》“最是那一低头的温柔，像一朵水莲花不胜凉风的娇羞”的羞怯之美，还有白居易《采莲曲》“逢郎欲语低头笑，碧玉搔头落水中”一低头的温婉和簪落水中荡起阵阵涟漪般的心潮起伏，像诗中所写的“会传染”“不能平静”。

诗的第三节也将这种美，过渡到了水中莲叶上。这种美，是形神兼备的，是意与境完美融合的。风中摇曳的莲叶，怎么会想到时光的流逝呢?所以其舞动是“忘我”的，似“岸边广场上跳舞的人群”一样，“对黄昏流过毫无察觉”。

本诗的诗眼应该在第二节：“河水安静而温和地流过黄昏”“少年的月夜，老年的思乡，跟随河流重逢”。这一节，将女子的阴柔之美与时光的慢慢流逝柔和在了一起。月下少女即便在时光里渐渐老去，但那种“老去”的过程也是温婉的、柔和的，如映照了夕阳的河水，不急不缓地淙淙流淌。

此刻，月下的少女，黄昏河边思乡的老姬，她们的美，在时间的河流“重逢”。像歌曲《明月夜》里唱的那样——“流水不管年华任他去”，身为女子，你就尽情地展现你的美吧。你美了，这人间也就美了，这世界也就美了。

### 附：河水流过黄昏 作者:草乙

我们驱车来到小镇  
余晖像霞帔  
落在河水中的羞涩  
会传染，涟漪也不能平静

河水安静而温和地  
流过黄昏，阴柔之美显现出来  
少年的月夜，老年的思乡，  
跟随河流重逢

近水的荷叶在风中摇曳  
这忘我的身姿  
像岸边广场上跳舞的人群  
对黄昏流过毫无察觉

(此诗选自中国诗歌网“每日好诗”栏目)